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破產清算中)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該等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4日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之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三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結果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該等通告及該公告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及該公告所披露，建議修訂已分別獲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審議通過，但須待上市規則根據規則調整而作出的修訂生效。由於上市規則根據規則調整而作出的修訂已於2023年8月1日生效，建議修訂亦於2023年8月1日生效。相應的，修訂后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於2023年8月1日生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破產清算管理人被指定後，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暫停買賣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張瑩女士及朱風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楊林岩女士。